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倪林，男，1988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6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倪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2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3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80元，账户余额44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3月27日